

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玉东审环管〔2023〕4号

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玉林市立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林市立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玉林市立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2301-450960-04-02-824741）性质为技术改造，位于玉林市二环东路东侧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1#厂房、2#厂房）。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玉林市立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在厂区现有用地范围内，占地面积约4600 m²，建筑面积8000 m²，不新增用地，依托现有1#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配电房、办公用房等辅助设施，根据市场需求对产品大小规格进行调整，并新增2套环保处理设施，技改后产品规模保持不变，主要为年产10万件木制品。

（二）主要原辅材料：木材，技改后年耗量约500m³；PU油漆，技改后年耗量约5t；稀释剂，技改后年耗量约3.7t；固化剂，技改后年耗量约1.2t。以上原辅材料均为外购。

（三）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线：断料锯（1台）、裁板机（2

台)、封边机(3台)、排钻机(6台)、数控钻(4台)、刨床(1台)、砂光机(5台)、钻孔机(25台)、修边机(3台)、静电自动喷漆室集成(共2套,包括技改后新增的1套静电自动喷漆室集成)。

(四) 工艺流程: 木制品生产工艺: 原料→开料→修边→钻孔/镂铣→磨光→喷底漆→磨光→喷面漆→组装→包装入库。

本项目为木质家居制造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修改版)》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广西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负面清单行业,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及单元准入要求。

技改项目总投资约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2%。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对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同时要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水帘机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使用水帘法处理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处理漆雾过程产生的水帘机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进行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且满足玉林市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玉林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木材下料加工粉尘（包括开料、修边、钻孔和镗铣等机加工）、磨光粉尘以及涂装房喷漆产生的废气（含漆雾、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和二甲苯等）。项目生产车间为封闭生产，项目在下料工段各设备上均设置集尘罩，通过引风机将下料产生的粉尘引入布袋除尘装置中进行处理，要确保经处理后的下料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后再进行无组织排放；项目磨光产生粉尘经集气罩和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再通过风量为5000m³/h的风机引至高20m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磨光粉尘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磨光粉尘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项目喷漆产生废气通过“水帘机+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要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再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五）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噪设备为抛料机、空压机和风机等设备噪声及货车运输噪声等，噪声强度在70~85dB(A)，要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置厂区位置以及对高噪声设备

进行隔声、消声和吸声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制要求。

（六）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生产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集灰、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和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除尘集灰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油漆桶作为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通过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漆渣、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等危险废物要单独收集在密闭包装袋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及分类堆放，按设定期限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厂外运处理，并做好处置记录台账。项目危废暂存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建设。建设单位须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管理，确保转运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规定，并不定期检查转运单位及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

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玉林市玉东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五、请玉林市玉东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玉林市玉东生态环境局，长沙慕川环保有限公司。

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6 日印发

